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員工留資停薪處理要點

本公司第13屆第11次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
97年6月5日台水人字第0970017953號函發布實施
提經本公司第13屆第14次董事會報告准予備查
101年6月25日台水人字第1010020876號函發布實施
104年2月9日台水人字第1040004331號函發布實施
104年6月23日台水人字第1040017539號函發布實施

一、本公司除送銓敘部審定有案之主計、人事、政風人員，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辦理留職停薪外，本公司分類職位及評價職位人員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檢附證明文件，依本要點以書面申請留資停薪：

- (一) 依法應徵服義務役者，其留資停薪期間依兵役法第十六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七條、預備軍官預備士官選訓服役實施辦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辦理。
- (二) 選送國內外進修，期滿後經奉准延長者，其留資停薪期間最長為一年。
- (三) 自行申請國內外全時進修，其進修項目經本公司認定與業務有密切關係之科系，並經核准者；其留資停薪期間為一年以內，但經核准延長者，延長期間最長為一年。
- (四) 配合國策奉派國外協助友邦工作者，其留資停薪期限以二年為限，必要時得延長一年。
- (五) 配合公務借調至其他公務機關（構）任職，且占該機關（構）職缺並支薪，經報主管機關核准者；其留資停薪期限以二年為限，必要時得延長一年。
- (六) 配合國家重點科技、推展重要政策或重大建設借調至公民營事業機構、政府捐助經費達設立登記之財產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財團法人服務，經報主管機關核准者；其留資停薪期限以二年為限，必要時得延長一年。
- (七) 受拘役或罰金之確定判決而易服勞役者，其留資停薪期限以二年為限，必要時得延長一年。
- (八) 職員請延長病假已屆滿期限仍不能銷假者，工員請普通傷病假超過勞工請假規則規定期限，經以事假或特別休假抵充後仍未痊癒者，其留資停薪期間以一年為限。
- (九) 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者，並以本人或配偶之一方申請為限，其留資停薪期限以二年為限，必要時得延長一年。
- (十) 本人或配偶之直系血親尊親屬老邁或重大傷病須侍奉者，其留資

停薪期限以二年為限，必要時得延長一年。

(十一) 配偶或子女重大傷病須照護者，其留資停薪期限以二年為限，必要時得延長一年。

(十二) 配偶係公務人員，因公派赴國外工作或進修，其期間在一年以上須隨同前往者；其留資停薪期限以二年為限，必要時得延長一年。

(十三) 因短期進修或因家庭、私人等其他事故者，其留資停薪期限以二年為限，必要時得延長一年，每工作三年以申請一次為限。

二、 本公司人員具有前條第一款至第九款情事提出申請，本公司不得拒絕；其餘各款本公司得考量業務狀況依權責辦理。

三、 申請留資停薪者，除第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無年資限制，第九款須在公司服務滿六個月外，其餘各款須在本公司服務滿二年以上，且申請留資停薪期間，至少須達六個月以上。

四、 公司因業務緊縮無法保留底缺時，得延長申請復職人員留資停薪期間，最長二年，期滿仍無職缺可資安置時，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

五、 公司應視業務需要及人力運用情形，調整申請復職人員職務或工作部門；或得延長申請復職人員留資停薪期限，最長二年，期滿仍無法安置時，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

六、 留資停薪人員除其他規定外，於留資停薪屆滿前或原因消失時，應即申請復職。

留資停薪人員，應於留資停薪期間屆滿前三十日內，向本公司申請復職；逾期未復職者或未准延長留資停薪期限者，視同辭職。

七、 留資停薪事由變更，已不適合留資停薪條件，未申請復職或變更事由者，或留資停薪期間，自行轉往其他公、民營機構服務或經營其他事業者，職員以免職處理，工員以解僱處理。

八、 留資停薪人員於留資停薪期間之考核、休假、退休、撫卹、保險及福利等事項，依本公司各有關規定辦理。

九、 主管人員經核准留資停薪六個月以上者，視業務應先調任為非主管職務。

留資停薪人員留資停薪期間所遺業務，得視需要依相關規定簽奉核准後，另聘定期契約人員辦理。

十、 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